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4 日(88)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(96)學年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(98)學年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(99)學年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(100)學年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(104)學年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(106)學年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(109)學年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(111)學年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項校內、外學生獎助學金之設置並稽核各項獎助學金之審查程序與執行情形。特設立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系科主任、進修部部長，另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正副會長、學生議會正副議長、進修部學聯會會長及系(科)學會會長擔任之，且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十分之一(該比例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)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組成之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事務性工作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，本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秘書之任期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三條：本校每學年從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金額，至少提撥學雜費百分之三作為本獎助學金。本委員會得接受委託管理運用校內、外團體及個人捐助獎助學金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各項校內、外學生獎助學金之設置辦法。
- 二、稽核各項獎助學金之審查程序與執行情形。
- 三、審議有關學生獎助學金之分配與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受理獎助學金有關爭議案件並議決其解決方式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第七條：本章程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